证券代码: 874114 证券简称: 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有关主体(以 下简称"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明确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 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